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23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# ZAMY

申 请 人 东莞市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石鼓工业路68号2栋2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中央处理器用散热器；计算机用内部冷却风扇；便携式计算机用散热垫；计算机内置冷却风扇；冷却液温度传感器；笔记本电脑用散热垫；计算机用散热器；智能手机用内置散热风扇